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明加尔金源公司标的矿权 I 完成盈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明加尔金源公司标的矿权 I 完成盈利承诺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7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发行股份 162,209,500 股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58,704,412 股募集配套资金 36,983.78 万元。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数量相应调整为 210,872,350 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与天业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相关补偿协议，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将依据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新广信”）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书》（鲁新广会矿评报字[2013]第 060 号），对于明加尔金源公司采用未来收益法估值的矿业权（以下简称“标的矿权 I”），按照天业集团持有 90% 权益比例计算，天业集团所享有的标的矿权 I 收益在 2017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2094.44 万澳元。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澳元对人民币汇率（1 澳元=6.4041 人民币）计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矿权 I 在 2017 年度

的净利润预测金额为人民币 13,413.00 万元。天业集团保证标的矿权 I 在承诺期限内实现上述净利润预测金额。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7年度标的矿权I90%权益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651.38万元，实现盈利预测的101.78%，标的矿权I 2017年度盈利预测已经完成，已达到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